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4〕372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号，附件1）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将我省2024年度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附件2）和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26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深化高校“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要求，主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参考《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人才需求目录》(附件3),结合本校办学优势和基础条件,做好专业筹建设置的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严格执行教育部、教育厅文件规定和程序要求。

二、工作要求

(一) 调控原则

1.将2023年度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平均水平、全省布点15个以上、在校生规模300人以上以及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艺术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平均水平的本科专业纳入省控专业名单(附件4)。

2.严格控制全省布点较多的新设专业,严格控制艺术学、教育学和管理学专业新增布点;非艺术类院校原则上不新设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专业,非医学类高校不新设医药卫生类国控、省控专业,非师范类高校原则上不新设教育类专业。新建院校、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院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3.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密码、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金融科技、先进材料、装备制造、食品轻纺、生物育种等关键领域布局相关专业。新设专业不设置专业方向。

4.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须按程序予以撤销。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两年低于50%的专业(附件5),高校须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整改不到位的,

按程序撤销。

5.对连续3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专业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责令其暂停招生。

（二）申报数量

1.新建院校（招收本科学生未满三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5个，其他院校原则上不超过3个。

2.每新增1个省控专业，原则上撤销或停招2个已设专业。停招专业恢复招生占当年新设专业限额。

3.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果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含推迟迎评），在未完成整改前，暂停增设专业。

（三）申报方式

1.高校拟增设本科专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补充备案已获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撤销专业等按教育部文件执行。

2.2023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此次可直接正式申报；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在系统中提交说明材料及申报材料。

3.计划于明年申报拟增设的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不同专业门类要求。高校申报医学类专业、公安类专业须提前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书电子

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于8月16日前报送我厅；师范类专业申报书和汇总表需注明是师范类专业；申报艺术类专业应同时将该专业纳入地方或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报送我厅。

（二）报送材料要求。申报书均通过系统填报后导出。各校需在8月20日前将申报公函（注明申报整体情况）、限期整改专业统计表（附件5）、2024年停招专业统计表（附件6）、2024年恢复招生专业统计表（附件7）、2024年预备案专业统计表（附件8）、2025年拟撤销专业统计表（附件9）、2025年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附件10）、2025年拟设新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附件11）及2023年末预备案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的说明材料报送指定邮箱。除医学类和公安类外，其余专业申报书不报纸质材料。申报材料、数据信息确保客观、准确、真实，一经发现造假，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规定追责。

（三）审议和公示要求。学校完成拟新设专业的校内审议后，应及时在学校官网主页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报指定邮箱。

（四）其他。各校应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要求，9月25日前将学校落实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情况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晓曦、王申申；电话：028-86110894、86138114；邮箱：gaojiaochu502@163.com；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教育厅高教处502办公室，邮编：610041。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另附）
-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另附）
- 3.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才需求目录（另附）
- 4.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 5.限期整改专业统计表
- 6.2024 年停招专业统计表
- 7.2024 年恢复招生专业统计表
- 8.2024 年预备案专业统计表
- 9.2025 年拟撤销专业统计表
- 10.2025 年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
- 11.2025 年拟设新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



附件 4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经济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国际经济与贸易	会计学
法学	财务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	人力资源管理
汉语言文学	审计学
汉语国际教育	公共事业管理
英语	行政管理
日语	电子商务
翻译	音乐表演
商务英语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应用心理学	舞蹈学
电子信息工程	戏剧影视文学
通信工程	广播电视编导
人工智能	录音艺术
自动化	播音与主持艺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动画
软件工程	美术学
数字媒体技术	视觉传达设计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数字媒体艺术
城乡规划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附件 5

限期整改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整改原因
1					
2					
3					
4					

附件 6

2024 年停招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停招原因
1					
2					
3					
4					

附件 7

2024 年恢复招生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恢复招生理由
1					
2					
3					
4					

附件 8

2024 年预备案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预备案理由
1					
2					
3					
4					

注：请填写 2025 年预申请增设的专业。

附件 9

2025 年拟撤销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撤销原因
1					
2					
3					
4					

附件 10

2025 年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国家标准	自查情况
1	首次招生规模（人）	/	
2	专任教师数量（人）		
3	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比例（%）		
4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		
5	专业开办经费		
6	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	总学分/实践教学学分		
9	开设的专业基础课		
10	开设的专业课		

备注：国家标准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该类专业的标准（个别专业类没有该项主要指标的填无）。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列举的方式填报。

2025 年拟设新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

新设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专任教师 来源	教师归属的 本科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 “双师型”	专职 /兼职

备注：填写拟设新专业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信息。“专任教师来源”栏填写“新进专任教师”（指学校为举办新专业引进的专任教师）或“现有其他专业转入”。“教师归属的本科专业”填写转入前该教师所在的本科专业名称，“新进专任教师”此项不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